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罗耀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罗耀东	是	2,470,000	32.77%	1.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3-14	2025-03-14

注:罗耀东先生未与控股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是根据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发生第八十三条的情况下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耀东	7,537,020	4.26%	0	2,470,000	32.77%	1.40%	2,470,000	100%	3,192,020	63%
周孝伟	58,503,000	33.06%	0	0	0.00%	0%	0	0%	43,877,250	75%
罗素玲	12,537,500	7.08%	0	0	0.00%	0%	0	0%	9,403,125	75%
邹芳	100,000	0.06%	0	0	0.00%	0%	0	0%	0	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83%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83,677,520	47.29%	0	2,470,000	2.95%	1.40%	2,470,000	/	56,472,395	/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注2:上表所述周孝伟先生、罗素玲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罗耀东所持限售股股份5,662,020股,其中5,6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37,02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3:股东周孝伟先生与股东罗素玲女士系夫妻关系,与股东罗素玲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天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周孝伟先生持有其73.50%的股份并担任法人及执行董事,股东罗耀东先生任天祺投资的财务总监;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罗素玲女士系姐弟关系,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邹芳女士系夫妻关系;罗耀东先生及邹芳女士,未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是根据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发生第八十三条的情况下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耀东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1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5%,本次解除质押6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4,450,5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3.05%,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 截至2024年3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3,1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27.6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3月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临2023-011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4,450,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1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364,450,530	304,450,530	33.05	8.91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8,000,000	38,000,000	35.23	1.1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453,108,030	393,108,030	27.66	11.5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至7,100万元,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37,910.27万元至40,210.27万元,同比减少84.23%至89.34%。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及产品。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至7,100万元,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37,910.27万元至40,210.27万元,同比减少84.23%至89.34%。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及产品。除已按规则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0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23云资E1"换股期限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23云资E1"换股价格为4.85元/股。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云能资本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3月25日进入换股期。有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云能资本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云资E1",债券代码为"117211.SZ",发行规模人民币3.2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云能资本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

本期债券换股的初始价格为4.85元/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交债的换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云能资本及其信托担保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88,436,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0.93%;其中,云能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83,436,594股,占总股本7.12%,"23云资E1"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15,000,000股,占总股本2.14%;"24云资E1"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公司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占总股本1.67%。

进入换股期后,云能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云能资本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应于2024年2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当时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需董事候选人签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3月21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晰睿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859837、021-60859745

邮箱:caoxirui@bestway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3号楼903C

邮政编码:201612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经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9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应于2024年2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当时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监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出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凡具下述条款所述任意事实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上述条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需监事候选人签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至2024年3月21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晰睿

联系部门: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859837、021-60859745

邮箱:caoxirui@bestway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3号楼903C

邮政编码:201612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经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289,000.00	245,600.00	84.98%	153,001.28
2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注1]	144,072.00 [注2]	114,681.31	58,305.75	50.84%	
3	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	13,938.00	9,583.00	-	-	
4	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63,161.00	46,735.69	-	-	
5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194,727.00	760,000.00	603,905.75	-	153,001.28

注1:2023年9月,公司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以及"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注2: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0,010.00万美元,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7.2:1进行计划总投资额测算。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153,001.28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决定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029.40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3,200.0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9.8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87.60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嘉环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7层的物业出租给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出租金额为615.45万元,租期为4年4个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7层的物业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提升资产收益,公司决定将上述闲置物业出租给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出租金额为615.45万元,租期为4年4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出租金额
1	公司	零壹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3.7.20	2025.7.19	311.14
2	公司	南京三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3.9.1	2028.11.30	787.80
3	公司	南京中创嘉合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3.12.1	2027.2.28	477.51
4	公司	南京辣乡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4.2.1	2026.1.31	40.38
合计						1,616.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7H7JR076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6幢1304-42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洲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王正洲持股100%

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标的	标的位置	面积(平方米)
公司	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7层的物业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1,775.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

1、物业位置及面积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其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的10号楼 7层的物业(以下称"物业");物业的建筑面积为1,775.48平方米。

2、租赁期限、用途

(1)该物业租赁期限共为4年4个月,即自2024年4月1日(以下称"起租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共计4个月免租期,(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必须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退租,则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对有关租赁事项进行协商,重新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租赁该物业仅作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物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租金、其他费用及其支付

(1)免租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4个月(共计4个月)的免租期(即2024年4 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物业在免租期内交由乙方使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乙方房屋租金,其它物业费、水费、电费正常支付,同时甲方也不承担免租期内乙方承租楼层的电梯厅、卫生间、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由乙方自行安排保洁。甲方安排专人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因乙方管理疏漏,造成租赁楼层卫生间损坏、堵塞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影响到其他楼层的正常使用,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其它由乙方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退租或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免租期。

(2)租金:物业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标准加逐年递增的方式。自起租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租赁年度,此后各租赁年度以此类推,第二个租赁年度起日租金每年度上浮5%。租金单价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显示,实际租金单价、年度租金总价、季度租金总价按2.2元/平方起租,第二年起每年5%递增计算。

(3)租金支付:租金按先付款后用房原则,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于2024年3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个租赁年度第一个租赁季度(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租金,¥356,427.61元。此后各期租金乙方应在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季度开始前3日前支付,甲方收到租金后10日内向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它费用: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电话费、水费、电费、空调费等所有实际使用的费用。能独立装表计收的独立计收;不能分表计收的,则根据租赁面积进行分摊。具体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定期交纳。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和费用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第一个租赁年度1个月的租金数额,即¥118,809元。乙方应于2024年3月25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保证金用于乙方在承租物业期间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必要律师费等费用)。租赁期满时,甲方验收物业及相关附属设施未损坏且乙方无欠缴相关费用后,甲方在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有物业、设施等损坏或因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费用,则甲方应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后,将余额无息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扣付物业、设施等损坏或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费用,差额部分应由乙方另行赔付。

(3)在甲方行使解除权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情况下,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保证金在正常缴纳房租情况下不变,如乙方租金缴纳逾期3次以上,则保证金追加至第一个租赁年度3个月的租金数额,即¥356,427元。

5、合同效力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登记机关备案壹份,因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其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与南京松桥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桥公司")于2019年4月1日签署《物业租赁合同书》,同意向松桥公司出租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的10号楼 7-8层的物业,约定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因松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的(2023)苏0114民初753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松桥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书》于2023年8月1日解除并要求松桥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等违约金。后续可能存在松桥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等影响本次交易合同履行的情况。若后续因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取消,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为4年4个月,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